

□来论

业内人士透露，平台可以通过应用流量清洗等数字技术手段，构建基于账号信息、收货地址、购买行为等的系列属性监测识别模型，有效判断用户下单请求是否真实，形成事前监控预警、事中处置防控、事后评估优化的治理体系，提升恶意刷票行为拦截率。

火车票一票难求，能全怪抢票软件吗

临近国庆长假，今年的火车票格外难买。据国铁集团数据，9月13日至18日，铁路部门共发售火车票1.11亿张，“火车票一开票就秒光”成为常态，以至于“12306全是候补票”一度登上热搜。

火车票一票难求，倒是不少第三方平台的抢票服务火爆。有平台声称拥有全网最顶尖的服务器和抢票团队，“出票率高达99%以上，抢不到全额退款”。此外，一些“黄牛”也纷纷推出了代抢服务，声称“成功率95%以上”，代抢服务费从60元至120元不等。

面对消费者的质疑，“中国铁路”官方微博表示，铁路12306从未授权任何第三方平台发售火车票，也不可能给第三方平台所谓的“优先购票权”。

我们当然相信12306辟谣的诚意，不过，也应该理解购票者面对“一开票就秒光”的懊恼。在难得的国庆中秋长假，却不得不遭遇购票难，这事儿确实让人糟心。如果铁路方面不做任何努力，而只是双手一摊，表示没办法，显然是说不过去的。

一方面，如今第三方平台的抢票服务确实强悍，像抢票加速助力等付

费服务，正常人一秒刷10次，购买加速服务可能会刷50次，这自然也就提高了抢票成功率。但这其实也可以采取技术手段反制。据业内人士透露，平台可以通过应用流量清洗等数字技术手段，构建基于账号信息、收货地址、购买行为等的系列属性监测识别模型，有效判断用户下单请求是否真实，形成事前监控预警、事中处置防控、事后评估优化的治理体系，提升恶意刷票行为拦截率。

只有遏制住疯狂的抢票服务，才能还消费者一个正常的购票环境。毕竟，这种“代抢”不过是通过技术手段增加刷票频率，既存在泄露个人信息的风险，也涉嫌扰乱市场秩序。技术的漏洞就该由技术来补位。

另一方面，惩治“黄牛”恶意抢票同样有很多措施可以采取。既要用好法律赋予的市场准入、行政监管、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权限，也要强化惩治打击的力度。

从法律上讲，“黄牛”让消费者失去了平价购买商品的机会，扰乱了正常的购票秩序，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

规定。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刑法》规定，第三方平台代客户抢票，轻则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；情节较重的，则构成《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七条倒卖车票、船票罪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。

早在2020年1月，江西南昌铁路运输中院就宣判过一起倒卖车票案。被告人刘金福利用抢票软件进行抢票，非法获利人民币342420元，被判有期徒刑11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4万元，非法获利上缴国库。

应该看到，一旦抢票服务成为生活常态，必然会增加消费者的支出，损害社会公平。特别是，当“黄牛”绑上了抢票服务的“翅膀”，一般购票者就只能乖乖提交身份信息，接受加价服务了。这也会形成一种不良导向，加剧消费者对种种不正当行为的依赖。

短期看，还是要持续规范正常的票务渠道，严查恶意“代购”，打击“黄牛”借抢票牟利的行为；而从长期看，则要为消费者错峰出行提供宽裕的空间。

据光明论

迪士尼拍游客照片卖118元 格式条款说了算？

据报道，近日，王同学和朋友一起去上海迪士尼乐园游玩，在创极速光轮项目游玩结束后，工作人员告知，乐园拍摄了大家游玩时的照片，可以118元一张的价格出售给游客。王同学诉称迪士尼的一系列行为未经过自己明示同意，迪士尼则辩称，其官方网站上有写明相关条款，游客购买门票入园，园区即默认游客知晓并同意该条款。不少网友表示，自己也曾在景区遭遇过类似情况。现在终于有人将景区告上法庭，实是大快人心。

表面上看，这起官司的焦点，是游客是否知晓并同意迪士尼对其拍照并出售，隐藏的核心问题却是格式条款的效力。尽管格式条款、格式合同普遍存在，但其灵活性差，且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常常借助信息不对称，在拟定上减轻或降低自己的责任，并加重或隐性加重消费者的义务的情况也不容忽视。

对商家而言，诚信乃立企之本，公平是交易之魂。在使用格式条款时，别总是想方设法在程序和文本表述上，诱导消费者一路点“确认”，而忽略了诚信、公平、相互尊重这些支撑起交易的内在实质。司法的定纷止争，当为更多企业和消费者提个醒，到底格式条款的公正尺度在哪里。

据新京报

惩治“地铁猥亵” 别止于处罚额度提升

近日，《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（修订草案修改稿·征求意见稿）》提出，在车站或列车内猥亵他人或者偷窥、偷拍，对个人最高处以五千元罚款。

近年来，猥亵、偷拍、偷窥等违法犯罪高发，给公众尤其是女性带来心理上的伤害。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，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一些猥亵、偷拍、偷窥他人的不法分子虽然被抓，但仅仅被关几天，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也不能“打”疼他们。

此次广州的征求意见稿对在车站或列车内猥亵他人或者偷窥、偷拍的个人“最高处以五千元罚款”，增加了不法分子的违法成本，能够更有效震慑此类违法犯罪行为。但对“地铁猥亵”加大惩处力度，不可止于处罚额度提升。要认识到，此类违法犯罪行为高发，不仅与被“抓现行”较少有关。更需要注意的是，偷窥、偷拍现象背后往往还隐藏着偷拍黑色产业链，要遏制此类犯罪，还要对偷拍黑色产业链实施“全链条打击”。

据中国妇女报

逼男孩吃粪便又逼女孩喝酒 “问题少年”是否该强力矫治

一名年仅13岁的女孩，在四名年龄相仿的男孩的唆使、怂恿之下，饮下大量白酒，因此醉酒休克，被送进医院治疗——近日，定位于山西省介休市张兰村的一段视频令人心痛，让这起发生在未成年人之间的欺凌事件引发广泛关注。日前，介休市公安局公开通报了这起案件的处理结果，因涉案人员均系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，公安机关决定对4名男孩予以训诫，并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。

就在今年6月，两名涉案男孩就曾因逼迫另一男孩吃粪便引发舆论关注，已被当地警方训诫。据通报，这两名“二进宫”的未成年人，大的13岁，小的只有11岁。显然，上次案发后的训诫并未在他们身上取得预期效果，监护人在“严加管教”这件事上也表现得十分失败。不论当时警方是如何训诫的，家长是如何管教的，他们恐怕都没“听进去”。因此在他们受到训诫和管教之后，依然“我行我素”。既然上次的训诫和管教没什么用，这次的训诫和管教能有几分效果，自然也要打上一个问号。对此，社会各界还需共同思考：对这种“屡教不改”的问题未成年人，是否可以采取更加有力的矫正手段？

据中青评论

“学历改高中后收多个面试通知”，原因在哪里

据报道，一位刚毕业不久的00后大学生日前在社交平台发帖称，自己7月初就开始找工作，投递的几百份简历石沉大海。无奈之下，他把自己简历里的最高学历改为了高中，没想到第二天打开招聘软件，竟有数十条HR发来打招呼信息，直接让他惊呆了。

当他把这个经历发到网上，没想到收获了不少共鸣，有不少年轻人开始选择学历低配，用低一级的学历找工作。这不失为一种策略，正如有人所说“之前用本科学历去投人事、行政岗位都没人搭理，现在反而比以前有更多回复，关键是工资都差不多”，学历低配其实就是告诉用人单位自己“预期不高”，反倒收获了奇效。

即使以上叙述均无差错，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一种错觉或者说一种错位。毕竟，相对而言对学历要求低的岗位更多，匹配程度自然更高。而且，学历低配的结果，只能是找一些需要知识含量不高，或稳定性、积累性较弱的工作，这种

工作社会需求量大，恐怕很难是人们心目中“理想的工作”。

但职业无贵贱，人们选择不同的地方进行职业起步都是可以的，所谓身段、架子在现实的职场没有太大意义。年轻人平和地接受这些，并不断调整自己的生活方式与心理状态，这也是一个适应社会的过程，是成长路上宝贵的一课。

可是无论如何，学历低配是个值得注意的信号，这表明教育供给和人才需求存在某种失衡，不少高学历人才没法匹配到合适的岗位。就以本科生为例，智联招聘发布的《2023大学生就业力调查报告》显示，本科生的处境最为尴尬：对学历门槛要求高的岗位，本科生往往不如硕博生吃香；对实际操作要求高的岗位，本科生又没有大专生那么技能对口。这也是为什么一些学生把最高学历改成高中的原因。

本科教育其实已经被视为高等教育的一个基点，也是劳动力市场的主要

供给门类，本科生的求职状况如何，其实也就是劳动就业状况的晴雨表，是见微知著的一个窗口。

所以，如果在大量本科毕业生中确实存在低配学历的现象，人们就应该从多个角度反思原因。比如大学教育本身的问题，其教授的知识和市场存在脱节，以至于学历教育无法和就业市场形成紧密的关联。再如当前的产业结构可能存在某些短板，知识密集型的岗位供给不足，就业市场上充斥着“高中就够”的工作。那么自然地，本科或更高学历的人才找工作也就容易四处碰壁。

学历低配对于个人来说是个应急、务实的办法，社会应当予以理解与支持；但对于就业形势、经济发展的大局来说，它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“错位”信号：无论如何“低配”总归是某种浪费，是教育投入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标志，社会各界应当认真研判，并努力探求解决之道。

据红星评论

通知书被冒领三十年，迟到的正义也应被守护

近日，朱丽春被冒名顶替30年一案引发关注。让人震惊的不仅是顶替的年数之久，更是案件在几个月前竟然给撤案了。理由是警方“在侦查过程中，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”。令人不禁追问，警方的这个“不应”是什么？

案情是这样的，据报道，女子解某某在1990年冒领了朱丽春的中考录取通知书上了中专，毕业后进入农业银行工作。直到2020年，银行内部稽查时才发现“朱丽春”身份造假问题。真正的朱丽春此时正在药店打工，她曾经做过服务员、捡过废品等。2021年3月，警方对此

立案。但解某某因怀孕被取保候审，后又撤案。

依照刑法第280条之二，冒名顶替罪规定，解某某冒领他人录取通知书，顶替他人30年，已经涉嫌冒名顶替犯罪，理应追究刑事责任。所以警方于法于理于情，都需要提供其认定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缘由。

农业银行以无故旷工解除解某某劳动合同，这个处理结果也让人意难平。身份造假的员工为何会进入银行工作？又为何工作近三十年才被发现？发现后，解聘理由为何是“连续旷工”？银行是否应该协助受害人及公安机关处理此事？总之，解聘解某某绝不是此

事的终点，应该是深入调查的起点。

过往案例说明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事件背后，往往隐藏着权力滥用和腐败问题。要知道，冒名顶替的难度不小，绝非一两个人所能操作，涉及单位也比较多。如今顶替者已现身，调查有了初步结果。顶替是具体如何进行的？为何学校和相关单位都没有及时发现？背后有没有公职人员失职渎职、权力滥用，乃至腐败问题等，一系列疑问还有待相关部门彻查给出负责任的答案。

时隔30年的案子不好查。但是正义晚到30年，相关单位责无旁贷。

据正观黄河